

**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审计**  
**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委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贵公司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贵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疫情影响，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，贵公司尚未与我所正式签署 2019 年年报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我所已连续 5 年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，贵公司尽可能地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事项正在实施中。

目前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北京防疫管控严格，审计人员出行仍然受限。截至目前，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根据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主要科目为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往来科目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未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比较大，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尚未到现场监盘，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



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暂未现场核对；针对应收账款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付账款等，我们虽然已执行了函证程序，但由于函证对象复工较晚，导致大部分函证尚未收到回函；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尚未核对。目前，会计师已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，并对远程审计所获取扫描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审慎关注，计划尽快实施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。

#### 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已积极与贵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，并视防疫管控要求，争取尽快确定现场审计工作时间，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审计人员及审计工作时间，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北京疫情的形势判断，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4月21日

